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如先前 呈報)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⁵	
收益	278,405	186,118	264,535	+5.24%
經營溢利	110,849	56,039	102,529	+8.1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58,548	30,439	58,510	+0.06%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基本盈利	0.128元	0.066元	0.128元	0%
每股股息—中期	無	無	無	0%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總資產	1,874,682	1,937,023		-3.2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672,085	651,200		+3.21%
每股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1.47元	人民幣1.42元		+3.52%
債務淨額 ²	1,010,080	1,049,880		-3.79%
資本總額 ³	1,682,165	1,701,080		-1.11%
負債資本比率 ⁴	60.05%	61.72%		-1.67%

附註：

1. $\frac{\text{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text{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 債務總額(包括計息借貸、應付代價、股東貸款及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債務淨額
4. $\frac{\text{債務淨額}}{\text{資本總額}}$
5. 由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完成收購衢州普星燃機熱電有限公司(「衢州電廠」)100%股權乃以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處理，故比較數字經已按照本集團有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的相關會計政策規定重列。有關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4	278,405	264,535
經營開支			
燃料消耗		(89,429)	(83,077)
折舊及攤銷		(44,230)	(44,700)
維修及保養		(5,129)	(1,792)
員工成本		(14,728)	(14,306)
行政開支		(9,916)	(15,140)
銷售相關稅項		(2,614)	(2,641)
其他經營開支		(1,510)	(350)
經營溢利		110,849	102,529
財務收入		140	294
財務開支		(27,935)	(20,256)
財務成本淨額	5(a)	(27,795)	(19,962)
其他收入		3,254	1,248
除稅前溢利	5	86,308	83,815
所得稅	6	(27,793)	(25,305)
期內溢利		58,515	58,510
期內溢利		58,515	58,51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8,548	58,510
非控股權益		(33)	—
期內溢利		58,515	58,510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7(a)	0.128	0.128
攤薄(人民幣元)	7(b)	0.128	0.128

* 比較數字經重列，以供本集團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應用賬面值會計處理。重列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期內溢利	58,515	58,51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804)	856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014	(6,40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8,725	52,96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8,758	52,962
非控股權益	(33)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8,725	52,962

* 比較數字經重列，以供本集團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應用賬面值會計處理。重列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8,599	1,693,926
無形資產		406	711
遞延稅項資產		4,837	2,843
		<u>1,663,842</u>	<u>1,697,480</u>
流動資產			
存貨		59,011	58,96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8	43,970	48,6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859	131,964
		<u>210,840</u>	<u>239,543</u>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9	327,754	274,440
應付代價		103,694	101,18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34,847	53,821
租賃負債		1,945	2,000
即期稅項		15,153	22,339
		<u>483,393</u>	<u>453,781</u>
流動負債淨額		<u>(272,553)</u>	<u>(214,2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91,289</u>	<u>1,483,242</u>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92,559	91,404
計息借貸	9	375,250	500,750
應付代價		213,456	208,281
租賃負債		3,281	3,788
遞延收益		11,189	11,371
遞延稅項負債		23,487	16,433
		<u>719,222</u>	<u>832,027</u>
資產淨值		<u>672,067</u>	<u>651,2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149	40,149
儲備		631,936	611,05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u>672,085</u>	<u>651,200</u>
非控股權益		<u>(18)</u>	<u>15</u>
總權益		<u>672,067</u>	<u>651,21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2。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本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繼續經營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成。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人民幣272,553,000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溢利及經營現金流入的未來預測、本公司關聯方萬向財務有限公司（「**萬向財務**」）授予的人民幣125百萬元未動用信貸融資以及預期本集團可持續取得間接母公司普星聚能股份公司（「**上海普星**」）的財務支援，以撥資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來十二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因此，董事認為，概無與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

於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本年度迄今為止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經甄選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自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化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完整財務報表須載有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2.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已將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應用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外，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二零二一年修訂本）

本集團此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作為承租人，若符合資格條件，則無需評估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是否屬租賃修訂。其中一項條件要求租賃付款額的減少僅影響在指定期限內或之前到期的原始付款額。二零二一年修訂本將此時限從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提早採納二零二一年修訂本，該修訂本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修訂本為受銀行同業拆息改革（「**IBOR改革**」）影響而導致的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提供有針對性的寬減：(i)將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合約現金流變動基礎作為修訂進行會計處理，以及(ii)終止對沖會計法。該等修訂本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沒有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與受IBOR改革影響的基準利率掛鉤之合約。

3.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收購衢州電廠

根據浙江普星德能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普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購買協議**」），德能電廠自上海普星收購衢州電廠之100%股權（「**收購事項**」），最終代價為人民幣355,851,000元（「**代價**」）。

收購事項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由於本公司與衢州電廠於業務合併前後均由上海普星控制及控制權並不屬過渡性質，故收購事項乃按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處理。

本集團先前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經已重列，以涵括衢州電廠之經營業績，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如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下的 已收購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			
收益	186,118	78,417	264,535
除稅前溢利	45,992	37,823	83,815
期內溢利	30,439	28,071	58,51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4,891</u>	<u>28,071</u>	<u>52,962</u>

本集團先前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流量經已重列，以涵括衢州電廠之現金流量，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如先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共同控制下的 已收購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190	33,182	70,3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09)	(2,148)	(5,65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653	(30,306)	(22,6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41,334</u>	<u>728</u>	<u>42,062</u>

4.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廠。

收益由電量電費收入、容量電費收入、銷售熱力收入以及提供運營和維護服務收入組成。

- 電量電費收入指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收益。
- 根據浙江省物價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發出的《關於我省天然氣發電機組試行兩部制電價的通知》，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電廠下調為電網公司供電全年計劃發電量，而適用於本集團的電價政策亦有所變動，故此其後的容量電費收入指向電網公司收取的補助收入。
- 銷售熱力收入為向企業實體的熱力銷售。
- 提供運營和維護服務收入為向企業實體提供運營和維護服務。

電量電費收入及銷售熱力收入乃按產品或服務轉移時確認。

容量電費收入乃根據裝機容量及容量電費按月確認。

提供運營和維護服務收入隨時間確認。

(i) 收益分類

按主要產品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分類：

電力：

—電量電費收入

74,241

70,390

—容量電費收入

178,925

178,925

253,166

249,315

熱力：

—銷售熱力收入

24,482

15,220

服務：

—提供運營和維護服務收入

757

—

278,405

264,535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a)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140)	(294)
財務收入	(140)	(294)
計息借貸、應付代價及股東貸款利息	27,773	20,045
租賃負債利息	135	176
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總額	27,908	20,221
銀行費用	27	35
財務開支	27,935	20,256
財務成本淨額	27,795	19,962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攤銷		
—無形資產	305	305
折舊開支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42,091	42,531
—使用權資產	1,834	1,864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20,844	20,613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889	313
	<u>22,733</u>	<u>20,926</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5,060	4,379
	<u>5,060</u>	<u>4,379</u>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u>27,793</u>	<u>25,305</u>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基於中國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統一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除非因稅務優惠或安排而扣減，否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累計來自中國盈利的股息分派須按稅率10%繳付預扣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豁免繳付此項預扣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分派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8,98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3,000元)。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8,548,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人民幣58,510,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458,600,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8,6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40,865	43,545
應收票據	—	1,79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40,865	45,335
預付款項	1,468	998
其他應收款項	1,637	2,286
總計	43,970	48,619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9,879	43,545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986	—
總計	40,865	43,545

9. 計息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關聯方貸款(i)	515,499	444,445
由關聯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ii)	187,505	330,745
	703,004	775,190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流動負債	327,754	274,440
非流動負債	375,250	500,750
	703,004	775,190

- (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無抵押關聯方貸款指來自萬向財務的貸款及應計利息開支人民幣435,499,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4,445,000元)及來自上海普星的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000,000元)，按年利率4.35%至4.892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35%至4.8925%)計息。
- (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及應計利息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037,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081,000元)及人民幣160,468,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6,664,400元)，分別由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萬向」)(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萬向集團提供擔保。該等銀行貸款按年利率4.9%(二零二零年：年利率4.9%)計息並須每半年償還一次，分別直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止。

該等銀行貸款須待分別達成與普星(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安吉電廠」)及衢州電廠若干財務比率有關的財務契約後方可取用，此做法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契約概無遭到違反。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	3,0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u>34,847</u>	<u>50,743</u>
	<u>34,847</u>	<u>53,821</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	2,96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98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u>-</u>	<u>11</u>
	<u>-</u>	<u>3,078</u>

11. 股息

(a) 應付權益股東中期期間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b)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已付的應付權益股東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批准及已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4港元）	<u>37,873</u>	<u>16,537</u>

12. 比較數字

誠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所闡釋，由於就共同控制下的企業進行業務合併而採用賬面值會計處理，故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資擁有五間位於浙江省內的燃氣電廠，總裝機容量為687.73兆瓦（包括731千瓦光伏發電機組），較去年同期457.58兆瓦增長50.3%，每小時最大供熱量為約360噸，較去年同期160噸增長125%，系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完成收購衢州電廠所致。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受益於中國政府對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良好管控，社會及經濟活動快速恢復，社會整體用電需求恢復平穩。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浙江省對調峰用電需求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以及本集團積極參與浙江省開展的電力現貨市場交易試運行，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發電量較去年同期138,319兆瓦時（經重列）上升11.69%至154,489兆瓦時。同時，應回顧期內發電量較去年同期上升，發電用天然氣量亦隨之增加，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發電用天然氣用量較去年同期31,289,244立方米（經重列）上升14.11%至35,703,423立方米。

回顧期內，安吉電廠及衢州電廠供熱業務穩定，鑑於衢州電廠從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供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熱量較去年同期50,304噸（經重列）增加66.89%至83,954噸，銷售熱力收入較去年同期人民幣15,220,000元（經重列）增長60.85%至人民幣24,482,000元，邊際貢獻率亦較去年同期16.71%（經重列）增加9.1個百分點至25.81%。因應回顧期內售熱量增加，供熱用天然氣量較去年同期4,777,302立方米（經重列）增加62.42%至7,759,476立方米。

於回顧期內，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發佈《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非採暖季天然氣省級門站價格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1]114號）及《省發展改革委關於明確天然氣發電機組上網電價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21]263號），對天然氣發電機組電量電價及含稅天然氣門站價格進行調整。

同時，在浙江省能源局組織下，本集團下屬電廠（除浙江普星京興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於回顧期內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銷售浙江分公司簽訂二零二一年四至十月份天然氣銷售專項合同，合同總氣量10,094萬立方米，天然氣含稅單價2元／立方米。本集團之供應商亦因此由以往一家增至為兩家。

經回顧期內的天然氣價格調整後，本集團下屬德能電廠及浙江普星藍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各自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期初每千瓦時人民幣0.6319元調整至期末每千瓦時人民幣0.4650元，降幅約26.41%；京興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期初每千瓦時人民幣0.6319元調整至期末0.5821元，降幅約7.88%；衢州電廠及安吉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期初每千瓦時人民幣0.5719元調整至期末每千瓦時人民幣0.4335元，降幅約24.20%；本集團下屬德能電廠、藍天電廠、安吉電廠及衢州電廠天然氣含稅價格亦由期初每立方米人民幣2.62元下調至期末每立方米人民幣2.00元，降幅約23.66%，下屬京興電廠天然氣含稅價格亦由期初每立方米人民幣2.62元下調至期末每立方米人民幣2.38元，降幅約9.16%，各電廠容量電價則維持不變。

發電量

天然氣發電

為配合浙江省試行的天然氣發電機組兩部制電價政策，浙江省相關政府部門已按照滿足回顧期間電網頂峰需要安排二零二一年度天然氣發電機組發電計劃。為應對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浙江省根據區域電網安全要求作出的整體購電需求調整，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積極參與浙江省開展的電力現貨市場交易試運行，本集團天然氣發電量為154,489兆瓦時（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8,319兆瓦時（經重列）），較去年同期增加11.69%。

光伏發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伏所發電力約為384兆瓦時（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7兆瓦時（經重列）），其中約48兆瓦時（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兆瓦時（經重列））出售予電網。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光伏發電減省用電成本人民幣168,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86,000元（經重列）），實現售電收益人民幣65,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6,000元（經重列））。

售熱量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出售蒸汽83,954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304噸（經重列）），平均售價（含增值稅）約為人民幣317.86元／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29.79元／噸（經重列）），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66.89%及下降3.6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熱力收入和邊際貢獻（按銷售熱力收入減去供熱生產相關的可變成本計算）分別為人民幣24,482,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220,000元（經重列））和人民幣6,318,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43,000元（經重列））。銷售熱力的邊際貢獻率為25.81%（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71%（經重列）），較去年同期增加9.1個百分點。

燃料成本及天然氣用量

隨著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發電量的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天然氣總用量為43,462,899立方米（當中包括供熱用天然氣量7,759,476立方米），較去年同期36,066,546立方米（經重列）（當中包括供熱用天然氣量4,777,302立方米（經重列））增加20.51%。

本集團的發電平均單位燃料成本為約每兆瓦時人民幣473.79元，較去年同期約每兆瓦時人民幣519.56元（經重列）下降8.81%；供熱平均單位燃料成本為約每噸人民幣193.36元，較去年同期約每噸人民幣222.87元（經重列）下降13.24%。發電及供熱平均單位燃料成本均下降，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天然氣含增值稅平均價格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燃料成本為人民幣89,429,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83,077,000元（經重列）增加7.65%。燃料成本佔相關收益（電量電費收入（不包括光伏發電收入）及銷售熱力收入）比率較去年同期的97.12%（經重列）下降6.47個百分點至90.65%，主要是受惠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積極參與浙江省試運行的電力現貨市場交易，令相關電量電費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

受惠於回顧期間經營溢利增加，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8,548,000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58,510,000元（經重列）增加0.06%。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128元，與去年同期每股人民幣0.128元（經重列）持平。

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由電量電費收入、容量電費收入、銷售熱力收入以及提供運營和維護服務收入組成。

受惠於浙江省調峰發電需求增加以及本集團積極參與浙江省開展的電力現貨市場交易試運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人民幣278,405,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4,535,000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增加5.24%。

經營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經營開支主要為燃料消耗、折舊及攤銷、維修及保養、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67,556,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2,006,000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增加3.43%。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發電量增加令燃料消耗增加以及維修保養開支增加，抵銷了行政開支的大幅減少所致。

經營溢利

受惠於回顧期內發電量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10,849,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2,529,000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增加8.11%。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27,795,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962,000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增加39.24%。財務成本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因去年下半年完成的衢州電廠收購導致應付代價增加所致。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7,793,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305,000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增加9.83%。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溢利的增加所致。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8,548,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8,510,000元(經重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128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128元(經重列))，與去年同期持平。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活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活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7,859,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1,964,000元)，其中人民幣8,416,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753,000元)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10,84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9,543,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83,393,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3,781,000元)，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72,553,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4,238,000元)，及流動比率為0.4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3)。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因為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發電量增加，為保證生產運營資金周轉而增加部分流動資金貸款。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和銀行及關聯方授予之貸款。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其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架構。同時，本集團亦會透過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以及與主要合作銀行長期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需要。

債務

本集團的所有債務皆是以人民幣、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1,117,939,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1,844,000元），當中包括111,238,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折合約人民幣92,559,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602,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91,404,000元）），及租賃負債531,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442,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113,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關聯方貸款	515,499	444,445
由關聯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187,505	330,745
股東貸款	92,559	91,404
應付代價	317,150	309,462
租賃負債	5,226	5,788
	1,117,939	1,181,844

上述債務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33,393	377,62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503,287	624,904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81,259	179,319
	1,117,939	1,181,844

在以上債務中，人民幣414,93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6,654,000元）為定息債務，其中約人民幣93,00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517,000元）以港元計值。餘下之債務人民幣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年利率4.35%至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4.35%至5%）計息。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以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的計息借貸、股東貸款、應付代價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為60.0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72%）。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人民幣12,045,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951,000元），主要用於熱網建設及設備技改等。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4,74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678,000元），主要用於安吉電廠熱網二期項目建設及發電機組技術改造和維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除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貸以港元計值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認為其現時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暫未有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89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名僱員，當中不包括7名實習生）。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和福利）為人民幣14,728,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306,000元（經重列））。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財務業績及僱員表現來釐定員工薪酬。另外，本集團亦會為僱員安排培訓和提供保險、醫療福利及強積金供款等福利，以挽留各職級人才繼續為本集團效力。

前景

二零二一年，中國政府堅定碳達峰、碳中和的「雙碳」目標，碳交易、儲能等相關政策密集發佈，更加堅定加快發展新能源，優化能源結構，走綠色、低碳、循環發展路徑，實現經濟高質量發展。本集團作為一家以能源為發展核心，以轉型成為一家綜合能源供應商、實現能源業務多元化發展為目標的能源企業，將在國家的新能源政策下努力尋找機遇，開拓多元化能源業務發展，為提升本集團長期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不斷努力。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及加強精細化管理，積極防範新冠疫情對本集團生產經營可能造成的風險和不利影響，努力跟進及參與浙江省的電力市場改革。本集團亦將繼續努力，在已取得的分佈式能源服務項目上總結經驗，磨煉團隊，為本集團今後承接此類項目奠下堅實基礎，為本集團日後爭取更多不同類型的能源項目，實現能源業務多元化發展邁步前行。雖然新冠疫情的持續反覆不穩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帶來重重困難和挑戰，但本集團有信心繼續迎難而上，把普星能量做大做強，繼續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和回報。

除上文所載事項外，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與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的該等資料並無重大改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若適合）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現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uxing-energ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安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徐安良先生及魏均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